

世界大同黨組織章程

107.11.4 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本黨名稱為【世界大同黨】。以下簡稱本黨。

第二條

本黨所追求之社會民主理想和幸福平等生活；

本黨所追求之多元民主和尊重少數社會。

第三條

本黨以推動台灣經濟、社會、政治之政策，實現自由、平等、團結之社會民主理想國為宗旨。

第四條

本黨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透過組織發展、理念宣傳、政策研究、支援工會與社會運動、參與公職選舉、政策合作等手段，落實社會民主的政治主張。
- 二、 促進國內、外社會民主政治團體之交流與合作。
- 三、 推動其他有利於社會民主政治主張發展之事項。

第五條

本黨之組織區域為全國。

本黨之主事務所所在地設於台中市。

第二章 黨員

第六條

凡年滿十八歲，認同本黨宗旨，志願服膺本黨組織章程之規定，以書面申請為本黨黨員。

第七條

黨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黨章程，服從本黨之決議。
- 二、宣揚本黨宗旨，爭取民眾之支持。
- 三、參與組織活動，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
- 四、介紹優秀人才加入本黨。
- 五、繳納黨費。本黨黨費得以【黨務參與時數】計算折抵。連續兩年未繳黨費者，視同自動退黨。

第八條

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有依據本黨規章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- 二、在黨內會議有發言、提案及表決之權利。
- 三、有接受本黨提名與支援之權利。
- 四、對本黨有建議、檢舉及獲得資訊之權利。
- 五、對本黨之活動有參與之權利。

六、對本黨提供之福利有享受之權利。

第九條

黨員得隨時以書面向本黨全國委員會聲明退黨。

若曾經退黨或經本黨除名之黨員再行申請入黨時，應報請本黨全國委員會核准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十條

本黨之組織運作，採取民主方式：

- 一、全國委員、評議委員、各級秘書處有定期向主席及黨員大會組織報告之義務。
- 二、全國委員、評議委員、區部執行委員及各級代表均由選舉產生，以無記名方法投票方式為之。

第十一條

本黨以全國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全國委員會為執行機構，評議委員會為評議機構。本黨得設地方區部。本黨得於各級議會設議會黨團。區部及議會黨團之設立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

第十二條

全國黨員大會每年由全國委員會召集一次。必要時經全國委員會決議、全國五個以上區部執行委員會之書面提議或全體黨員五分之一連署，或評議委員會函請召開時，全國委員會應召集臨時全國黨員大會。

第十三條

全國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修訂本黨黨章。
- 二、訂本黨綱領與規章。
- 三、聽取並檢討全國委員會、評議委員會、各區部執委會、各議會黨團之工作報告。
- 四、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- 五、選舉、罷免全國委員及評議委員。

第十四條

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，應有黨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。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- 二、黨員之除名。
- 三、全國委員、評議委員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本黨之解散或合併。
- 六、其他與黨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五章 全國委員會

第十五條

- 一、全國黨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由全國委員會綜理本黨一切事務。全國委員會置委員六至十人，候補委員一人，由全國黨員大會直接選出。第一屆任期一年，第二屆起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全國委員會互推一人為黨主席，為本黨負責人，連選得連任。黨主席出缺時，由全國委員會互推一人為代理黨主席，至原黨主席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二、本黨之副主席任命由黨主席提名，經全國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任命之，以二至六人為本黨副主席。

第十六條

全國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制定本黨內規。

- 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。
- 四、編製預算及決算。
- 五、議決重要人事案。
- 六、提案本黨黨員獎懲案。
- 七、督導各區部及各議會黨團之黨務。
- 八、提名參與各級公職選舉之本黨候選人。

第十七條

全國委員會可視黨務需要由主席召開會議，採合議制。會議記錄應對全體黨員公開。

第十八條

全國委員會下設中央秘書處，執行全委會決議、促進本黨發展。中央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一至五人，由全國委員會黨主席提名，經全國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，其任期與黨主席同。中央秘書處下得設行政、組織、宣傳、研究等部門，其組織辦法與編制敘薪標準由全國委員會訂之。

第十九條

全國委員會得因應政策或工作需求，下設相關委員會。委員會得聘請黨外人士擔任委員及顧問。外部委員人數不得超過該委員會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，顧問人數不限。

委員會之組織辦法由全國委員會訂之。

第六章 評議委員會

第二十條

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，候補委員一人，由全國黨員大會直接選出。評議委員互推一人為評議委員會主席，可視黨務需要由主席召集召開會議。第一屆任期一年，第二屆起任期四年，除第一屆不計入任期外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二十一條

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督全國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。
- 二、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。
- 三、審查本黨之決算。
- 四、黨員及各級組織獎懲之決定。
- 五、黨員申訴救濟爭議仲裁處理。
- 六、受理黨章解釋。

第七章 區部

第二十二條

對應直轄市及縣市長選舉區，區內黨員人數超過三十人時，得申請設立區部。

區部設立及組織辦法，由全國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二十三條

各區部對區內之黨務問題，在不違反本黨章程及決策範圍內，有自治自主之決定權。

各區部舉辦跨越該區之活動或出版刊物，應經全國委員會之認可。

第八章 紀律及獎懲

第二十四條

本黨黨員及各級組織，對本黨之路線、策略、綱領、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批判，惟應以公共議題或公益攸關為限，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有侵犯隱私及歧視之言行。

第二十五條

- 一、各級組織之決議、活動有違背黨章或本黨之綱領者，本黨得予以公開譴責、撤銷該決議活動、撤銷該組織之處分。
- 二、黨員之行為有違背黨章、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，本黨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、公開譴責、停權、除名之處分。
- 三、警告、公開譴責之處分，應經評議委員會二分之一出席，三分之二通過。
- 四、停權、除名之處分，應經評議委員會三分之二出席，三分之二

通過後，移請全國黨員大會議決。

五、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，對本黨有顯著貢獻者，應予獎勵。

六、黨員對黨章或其他事項有爭執時可由評議委員接受仲裁或申訴。

第二十六條

獲本黨提名之候選人，應簽署並遵守【競選與當選承諾公約】。

公約內容由全國委員會另以辦法訂定之。

第九章 財務

第二十七條

本黨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黨費收入：黨員入黨費 100 元、常年黨費 200 元、終身黨費 1000 元。本黨民選公職人員部分薪資，應明訂於【競選與當選承諾公約】。

二、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。

三、政黨補助金。

四、本黨之出版品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、讓與所得之收入。

五、由前四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。

第二十八條

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。中央秘書處應設置帳簿，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。

各項會計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七年；會計帳簿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。

第二十九條

本黨應依法向內政部申報財務書表，並每年公布財務收支狀況書表及捐款狀況書表，以昭社會公信。